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汇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汇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美锦")的参股公司,为满足内蒙古汇锦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内蒙古汇锦拟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直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2亿元。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440万元。

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汇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娇云;

成立日期:2026-02-06;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3MAK5XADN6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东风大街与110国道交汇处城发集团大楼404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亿恩新能源(滨州)有限公司持股60.00%;乌拉特前旗汇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00%;内蒙古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0.00%。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6年9月30日,资产合计493.09万元,负债合计0.0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0.07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493.02万元;2026年1-9月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6.98万元,净利润-6.9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内蒙古汇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内蒙古汇锦项目建设需要,有助于其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被担保对象内蒙古汇锦为内蒙古美锦参股公司,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7,633.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1.7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3,153.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

六、备查文件

1、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2026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蒙古汇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汇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为满足内蒙古汇锦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内蒙古汇锦拟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直租业务,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72亿元。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4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6-2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双汇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主要开展商业保理业务。为实现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保理公司拟与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约定保理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为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鹏达种业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持有其40%股权。本公司董事兼总裁马相杰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松涛先生在鹏达种业担任董事,因此,鹏达种业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马相杰先生、胡育红女士因分别在鹏达种业担任董事、监事,二人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21年1月19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5MA1CEGH08B
4.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谭国义
7.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西大街8号
8.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经营;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
9. 下属子公司:哈尔滨伟昌种业有限公司为鹏达种业全资子公司。

(二)历史沿革及财务情况

鹏达种业成立于2021年1月19日,哈尔滨鹏达牧业有限公司持有鹏达种业60%股权,本公司持有鹏达种业40%股权,谭国义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

鹏达种业是集祖代、父母代白羽肉种鸡养殖、孵化、销售、技术服务、饲料生产、食品加工、物流配送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农牧企业,经过五年多的发展,鹏达种业形成了稳定的经销渠道,养殖规模稳步增长,祖代种鸡存栏已至18.02万套,父母代种鸡存栏已至16.86万套,市场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稳定向好。

鹏达种业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045.7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886.14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031.3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625.00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鹏达种业总资产为人民币44,169.4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385.23万元。

(三)关联关系

鹏达种业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董事兼总裁马相杰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松涛先生在该联营企业担任董事。

(四)信用情况

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将其对双汇发展及其子公司合格的应收账款全部转让至保理公司,保理公司受让该应收账款后对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保理公司为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参照保理公司同期向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的利率,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理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各方

甲方: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乙方1: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
乙方2:哈尔滨伟昌种业有限公司

(二)保理业务内容

1. 保理类型:有追索权保理

2. 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风控条件,决定在保理融资额度内向乙方分笔发放保理融资款。

3. 保理融资期限:一年。

4. 保理融资利息: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5. 结息方式:每个自然季度的末月21日结息。

(三)定价原则

甲方为乙方提供保理融资服务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参照甲方同期向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的利率,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双方共同确认并知悉,在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买方信用风险、乙方信用与履约风险、应收账款质量风险、欺诈与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等,并对该等风险已进行充分评估。

为防范和化解上述风险,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双方同意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尽职调查与额度审批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和买方进行尽职调查,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甲方将基于尽职调查结果,独立决定是否授予保理额度及额度的具体金额与期限。

乙方承诺并保证:为设立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而向买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完全真实、合法、有效,且已履行完毕所有合同义务,不存在任何瑕疵或争议。

2. 应收账款的管理与通知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将甲方认可的应收账款全部列入保理业务范围,并配合甲方完成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手续,确保应收账款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买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基础交易合同,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已转让的应收账款。

3. 乙方的回购责任

当出现《保理业务合同》第二十二条约定情形时(应收账款反转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已受让的应收账款。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和回购责任均为独立的、不可撤销的。

4. 过程监控与风险预警

甲方有权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进行全程监控。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通报任何可能影响买方付款能力或意愿的情况(如买方发生重大纠纷、资产状况恶化等)。

一旦买方或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风险预警信号,甲方有权采取要求追加担保、降低额度、提前终止合同或宣布全部应收账款立即到期等措施。

5. 回款账户锁定

为确认应收账款的转让,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及时、准确地准备《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及相关文件。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将前述通知书送达买方,以便进行应收账款转让事宜。

自《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送达买方之日起,该通知书所列明的应收账款即被锁定。买方应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将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回款账户。

6.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乙方协助甲方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本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五)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且自根据本合同、各方的章程、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对本合同的批准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

六、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公司制定了《关于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保理公司拓宽业务收入来源,增强其保理融资服务能力,也有利于公司联营企业丰富融资渠道,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保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保理业务风险,维护保理公司资金安全,可以合理预计本次交易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交易对方的影响及其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盘活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促进其业务发展。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九、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1	保理公司向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截至2026年9月末,保理公司向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余额1,400万元;2026年1-9月,保理公司收取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保理融资利息63.59万元。	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公司向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采购父母代鸡苗	2026年1-9月,公司向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采购父母代鸡苗金额3,753.93万元。	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10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保理公司经原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属于类金融机构,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是其日常经营业务,其向公司联营企业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是基于各自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其保理融资服务能力,也有利于公司联营企业丰富融资渠道,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保理业务合同条款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已制定《关于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预案内容全面、明确、可行,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保理公司关联交易业务风险,维护保理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马相杰先生、胡育红女士应予回避。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三)保理业务合同;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6-2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保障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 交易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工具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品种仅限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玉米、豆粕、淀粉、白糖、大豆、豆油、棕榈油、铝锭、纸浆等品种。

3. 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时点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前述额度,该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5. 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并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对冲现货价格波动风险,不进行投机交易,但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期货品种越来越多,期货交易越来越活跃,期货市场定价越来越成熟,通过期货交易锁定经营利润、规避经营风险,已成为企业稳定经营的重要手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和肉鸡屠宰、肉类食品的加工及销售等业务,配套有饲料、养殖、进口、化工包装等产业,经营受生猪、玉米、豆粕、淀粉、白糖、大豆、豆油、棕榈油、铝锭、纸浆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大宗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辅助生产经营活动,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保障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只限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并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对冲现货价格波动风险,不进行投机交易。本次交易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利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预期管理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公司每年生产预期所需主要原材料的用量,以及每年预计的生猪出栏量、冻猪肉库存量、生产所用原料库存量。生猪、玉米、豆粕、淀粉、白糖、大豆、豆油、棕榈油、铝锭、纸浆等产品相关的期货合约价格与公司日常采购的相关原料价格、出栏生猪价格及冻猪肉销售价格等有高度相关性,存在风险互相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将对生产中所需原材料预期采购量进行适当比例的买入套期保值,预计可以实现降低综合采购成本的效果;对生猪、冻猪肉等产品的计划销量、库存量进行适当比例的卖出套期保值,预计可以实现锁定部分产品利润的效果。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时点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前述额度。

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决策委员会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按照公司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相关业务。

上述额度及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工具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品种仅限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玉米、豆粕、淀粉、白糖、大豆、豆油、棕榈油、铝锭、纸浆等品种。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价格异常波动,导致期货与现货价格背离,保值效果不及预期。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果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浮亏需要补足保证金时,可能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 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 技术风险:可能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引发技术风险。

6.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导致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商品期货,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2. 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将加强资金内控管理,严格控制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以及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3. 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风险控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加强控制。公司将及时跟踪商品期货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5. 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6.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将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并将检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7. 公司将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必要时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后续披露

1.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由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部分期货业务并不高度严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核算要求,因此,对不具备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条件的期货业务,暂不采取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进行披露。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6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通过开展相关业务可以合理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公司风险应对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五)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6-2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加强外汇风险管理,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交易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与境内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的组合。

3. 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时点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18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前述额度,该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5. 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从事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开展进出口业务,有时需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有必要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外汇风险管理,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不进行投机交易。本次交易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正常的业务背景为依托,根据外汇市场走势、进出口业务规模及收付汇时间,与境内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对冲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持有外币资金的汇率、利率变动风险。其中,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品是套期工具,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持有外币资金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程度,从而达到风险互相对冲的经济关系,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时点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18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前述额度。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上述额度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与境内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的组合。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其授信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从事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损益与被套期项目汇兑损益形成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 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 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 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合约到期但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的风险,从而造成企业损失。

5. 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可能发生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业务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产生外部法律纠纷事件,从而造成企业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交易品种仅限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并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严格控制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以及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2. 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财务部门负责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3.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相关责任部门将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业务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查,严控交易风险。

4. 公司将选择与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的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防范履约风险。

5.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及时关注相关法律变化,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后续披露

1.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真实、客观地反映相关报表项目。

2.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进行披露。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6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正常业务需要,为有效管控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持有外币资金面临的汇率和利率变动风险,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提高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五)外汇资金账户情况;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6-2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宏伟先生主持。

(五)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议,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与公司联营企业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协议有效期一年,保理公司在《保理业务合同》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为鹏达种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理融资利息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马相杰先生、胡育红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时点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前述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决策委员会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按照公司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相关业务。上述额度及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时点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18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前述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91　　证券简称:创益通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26日,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审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